

## 刑事 聲請移轉管轄 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 (即被告)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 性別：男／女      生日：     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     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				

為請求移轉管轄事：

鈞署	年度	字第	號被告	涉嫌
案件，因被告	犯罪地 住居所在	縣市	鄉鎮 市區	里 村

路 街	段	弄	號	樓之	。為便於出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---

庭應訊，請准予移轉臺灣 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謹狀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及件數
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
